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1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順良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（112年度聲字第1110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被告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更正為「伍年捌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裁判文字，顯係誤寫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十三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「伍年捌月」誤繕為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「陸年捌月」，惟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前述說明，將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之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「伍年捌月」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